证券代码:300603 证券简称:立昂技术 公告编号:2020-099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股东周路先生、马鹰先生以及李刚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业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部分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其中董事、总裁周路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2,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893%)。

副总裁马鹰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408%)。

副总裁李刚业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5%)。

注:以上已公告数据依据减持前公司总股本281,056,658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路先生、马鹰先生、李刚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周路先生、马鹰先生、李刚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周路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6日	43.2	382,000	0.135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7日	33.946	20,000	0.007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19日	33.551	42,000	0.0149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20日	36.53	2,000	0.0007
	合计			446,000	0.1586
马鹰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6日	43.22	10,000	0.0036
	合计			10,000	0.0036
李刚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3月6日	43.459	10,000	0.0036
	合计			10,000	0.0036

上述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因权益分派转增的股份。并以减持期间公司总股本为281,056,658股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以减持前总股本281,056,658股计算)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以减持后总股本421,539,961股计算)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路	合计持有股份	2,128,368	0.7573	2,523,687	0.59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092	0.1893	129,145	0.03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6,276	0.5680	2,394,542	0.5680
李刚业	合计持有股份	883,224	0.3143	1,309,906	0.31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306	0.0545	214,970	0.0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9,918	0.2597	1,094,936	0.2597
马鹰	合计持有股份	459,000	0.1633	673,536	0.15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750	0.0408	157,133	0.0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250	0.1225	516,403	0.1225

注: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45,004股,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权益分派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21,539,961股。表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周路先生、马鹰先生、李刚业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周路先生、马鹰先生、李刚业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在本次拟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三、备查文件

周路先生、马鹰先生以及李刚业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直接持有天鹅股份2,981.4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4%;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山东省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资本”)直接持有天鹅股份2,7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省供销社及其一致行动人供销资本合计持有天鹅股份5,681.45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7%;本次解质与质押后,供销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省供销社累计质押1,614.00万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28.41%,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

因供销系统内部职能变更,替换融资主体,省供销社拟将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的2,333.50万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并拟由供销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1,614.00万股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省供销社于2020年8月31日、9月2日、9月3日解除质押1,805.00万股,供销资本于2020年9月1日、9月2日累计质押994.00万股,具体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一、股份解质及质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股东供销资本通知,供销资本于2020年9月4日将持有的公司620.00万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省供销社于2020年9月7日解除在山西证券质押股份564.50万股。省供销本次解除质押后,本次替换融资主体事宜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省供销社	564.50	18.93	6.05	2020/9/7	2,981.454	31.94	0.00	0.00	0.00

2、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供销资本	否	620.00	否	否	2020/9/4	2021/9/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6	6.64	偿还省供销社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省供销社	2,981.454	31.94	564.50	0.00	0.00	0.00	0	0	0	0
供销资本	2,700.00	28.93	994.00	1,614.00	59.78	17.29	0	0	0	0
合计	5,681.454	60.87	1,558.50	1,614.00	28.41	17.29	0	0	0	0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供销资本系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本次省供销社解除质押与供销资本质押交易实质为更换融资主体,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供销资本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供销资本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4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7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参会人数	所持/代表股份共计(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9	172,262,472	32.005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4	171,913,072	31.94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	349,400	0.064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合计)	5	349,400	0.0649

特别说明:“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京源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作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5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份没有参加股东大会也没有参与表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9,259,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份没有参加股东大会也没有参与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2 审议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3 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4 审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5 审议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7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8 审议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806	99.6762	300,600	0.3238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800	13.9668	300,600	86.033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9 审议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806	99.6762	300,600	0.3238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800	13.9668	300,600	86.033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2,262,472	171,961,872	99.8255	300,600	0.1745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800	13.9668	300,600	86.0332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与孙友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股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2,262,472	171,961,072	99.8250	301,400	0.1750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13.7378	86.2622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清平、刘桂霞

3.结论性意见:京山轻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7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4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16:00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57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宗案件收到诉讼文书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14.9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了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案由为担保物权确认纠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涉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

(1)案号:(2020)京0111民特814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申请人的主要请求事项:

1.请求依法裁决准许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质押的其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2.98%股权,将所得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安信信托欠付申请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截至2020年8月20日,暂计算上述债权金额合计为1,490,019,535.24元);

2.请求依法裁决申请人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申请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等)由被申请人安信信托承担,申请人在上述拍卖、变卖质押股权的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4)申请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8日、2019年5月3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分别签订了三份《流动性支持协议》,为担保《流动性支持协议》项下债权的实现,双方于2019年5月28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安信信托以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35%股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质押债权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受的全部债权,质押股权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0亿元。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未能按期、足额向申请人偿还资金占用费,且流动性支持资金到期后,也未偿还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已构成违约。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新增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

三、备查文件

1.《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20-05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就控股股东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君浩”)诉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旗同德”)、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旗盛世”)及姜洪文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君浩作为申请人已将华旗同德、华旗盛世及姜洪文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二、案件仲裁进展情况

广东君浩现已完成了进一步的证据材料收集,并据此向深圳国际仲裁院追加《股份转让协议书(B)》项下股权转让方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果汁”)、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集团”)及其关联保证人深圳市东部投资控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东部投资”)、杨国富作为被申请人,并在此基础上追加了仲裁请求。截至目前,广东君浩已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广东君浩提请追加后仲裁情况如下:

1、仲裁基本情况

申请人: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81号2301房之九(仅限办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7441964E,法定代表人:张国权。

被申请人一: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9号绿地中心A座36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42802221R,法定代表人:杨玉科。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0-31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9740 6,法定代表人:杨玉科。

被申请人三: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05242147,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128号39幢101-14室。

被申请人四:杨国富,男,汉族,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440301********4914。

被申请人五:深圳市东部投资控股集团股份公司(历史名称:深圳市东部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三十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8559253 2,法定代表人:杨玉科。

被申请人六:深圳华旗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5701(CDEF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74889A,法定代表人:赵诚。

被申请人七:姜洪文,男,汉族,户籍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码:220502********0838。

(1)2017年8月11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二、三签订《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意向书A》及《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意向书B》,就被申请人三持有的深天地A共计2,100万股份及被申请人一、二持有的深天地A共计1,700万股份转让给申请人之事宜进行洽谈,各方达成初步共识。

2017年12月1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三签订了《宁波华旗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A)》(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A)》”),第8.9条约定:“华旗同德的保证方对《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君浩股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B)》(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书(B)》”)项下恒通果汁、东部集团合计1,700万股的转让过户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具体见附件三。”而《附件三》的第2条约定:“由恒通果汁、东部集团、广东君浩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深天地A1,700万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需交付的文件并办理该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附件三》的第3条约定:“恒通果汁、东部集团在广东君浩向其支付第一期价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1,700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非因恒通果汁、东部集团原因未按时完成标的公司1,700万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间顺延。”由此可见,被申请人三对于被申请人一、二的1,700万股股份的转让过户给申请人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12月19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B)》,其中5.2条约定:“恒通果汁承诺在收到广东君浩支付的第一期价款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拟转让的1,000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东部集团承诺在收到广东君浩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第(2)项约定向东部集团支付的第一期股份转让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完成拟转让的700万股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7年12月20日,申请人已向被申请人一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6,000万元,依照《股份转让协议书(B)》约定,则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二应于2017年12月20日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将1,000万股股票过户给申请人,但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交割日推迟至2019年2月11日。2017年12月20日后的15个工作日(2017年12月21日-2018年1月11日),深天